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668,793,726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95.54%)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同时拟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668,793,726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95.54%)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同时拟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668,793,726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95.54%)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同时拟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7.15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49,196,509股。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化工”),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葛洲坝	-	-	536,022,130	47.46%
攀钢矿业	-	-	58,263,267	5.16%
南岭化工集团	154,545,912	40.65%	154,545,912	13.68%
神华投资	86,492,900	22.75%	86,492,900	7.66%
其他股东	139,338,288	36.60%	293,403,242	26.04%
合计	380,178,200	100.00%	1,129,374,709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380,178,200股,南岭化工持有上市公司154,545,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6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岭化工的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6,492,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7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化工”),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生结果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3.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矿集团”)转发的《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发研[2021]185号),湖南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4. 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交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回购股份完成事项。

7.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将预留分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9.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当前经济形势下,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公司业绩出现了较大变化,并考虑到标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业绩表现和市场情况,预计未来业绩可能无法达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认真听取意见并经审慎研究后,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回购注销部分,因尚未完成授予工作,不再进行授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789,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80,178,200 股的 2.31%。公司已全额支付并登记限制性股票合计 8,891,200 股,其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回购 1 名激励对象的 101,300 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 4.14 元/股回购价格,加上相应利息(按照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按照已回购回购日确定的利息(基准利率)予以退还;对于预留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缴纳的款项,按照已回购回购日确定的利息(基准利率)予以退还。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9,900	8,789,900	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287,000	0	371,287,000
三、总股本	380,076,900	8,789,900	371,287,000

五、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与激励对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未达企业会计准则的股份支付费用,由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时予以冲回,将无法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考核目标,预计未来未能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出其他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关于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与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及财务与内控管理部分办人员已注册并参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申请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24 楼。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